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让股权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附属子公司大众交通转让所持有的世和实业15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交易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公司向附属子公司大众交通转让所持有的世和实业15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们认为此次出让股权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向关联人出让股权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开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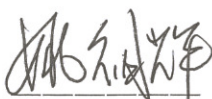
姚祖辉

邹小磊



（签名）

王鸿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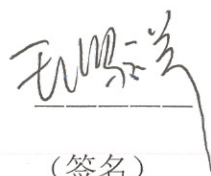


（签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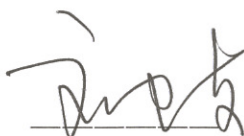
刘正东



（签名）



（签名）



（签名）

2018年8月30日